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四七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會2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志銘、林委員俊欽、陳委員秀月、許委員展榮、張委員智學、黃委員河淇、鄭委員志雄

請假委員：沈委員松地、杜委員明山

列席人員：許總幹事木山、王副總幹事清忠、陳組長昭如、吳組長秀蕙、林主任良壽、吳主任惠美

請假人員：陳主任金春、張主任婉茹、監察小組召集人林金陽

主席：張主任委員志銘

記錄：林良壽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七三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

第一案

案由：檢陳「雲林縣水林鄉第21屆春埔村村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及『選舉概況』」各1份(如后附件)，報請公鑒。

說明：春埔村村長補選，經投票結果當選人為吳美華君，得票數為404票。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檢陳「雲林縣水林鄉第21屆春埔村村長補選『當選人名單』」1份(如后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旨揭案俟委員會討論通過後，續依規定於本（108）年3月19日辦理當選人名單之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雲林縣四湖鄉第21屆新庄村村長補選，受理登記之候選人蔡建勇等2人資格，提請審查。

說明：

一、候選人積極及消極資格經查證情形說明如下：

（一）積極資格部分：合於規定。

（二）消極資格部分：蔡建勇等2人經相關機關查證函復，尚未發現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擬請：【准予登記】。

二、附陳雲林縣四湖鄉第21屆新庄村村長補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一覽表乙份（如后附件）。

三、本案候選人蔡建勇等2人資格審查，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函知四湖鄉選務作業中心並通知候選人於108年3月20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決議：登記候選人蔡建勇等2人資格審查通過，准予登記；餘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108年第4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通過，本縣四湖鄉第21屆新庄村村長補選，登記參選之候選人2人之政見稿審查案，請審議。

說明：

一、按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1款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關於候選人政見稿之審查事項。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重大事項應經委員會議決議。

二、旨揭2位候選人之政見稿審查，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4項規定略以，「…政見內容，得以文

字、圖案為之。…」同條第6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略以，候選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四、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結果，決議：案內參選本縣四湖鄉第21屆新庄村村長補選候選人，共計2人之政見內容尚查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建請准予刊登。

五、附陳前述候選人政見稿影本2份。

辦法：本案經委員會議決議後，將審查結果函知各候選人。

決議：照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結果決議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108年第4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通過，本縣四湖鄉第21屆新庄村村長補選，登記參選之候選人共計2人，申請設置2處競選辦事處審查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按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2款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審查事項。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重大事項應經委員會議決議。
- 二、旨揭2處候選人之競選辦事處審查，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

員會登記。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結果，決議：案內申請設置2處競選辦事處申請案，尚查無不得設立競選辦事處情事，建請准予設立。

四、附陳前述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2份。

辦法：本案經委員會議決議後，將審查結果函知各候選人。

決議：照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結果決議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108年第4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通過，本縣四湖鄉選務作業中心薦報之投開票所(編號第160號)之主任監察員資格審查與遴派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3款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重大事項應經委員會議決議。
- 二、按本縣四湖鄉第21屆新庄村村長補選，本縣共置投票所（開票所）1所，所需主任監察員1人，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9條第1項規定，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縣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機關學校推薦後遴派之。
- 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結果，決議：案內經本縣四湖鄉選務作業中心薦報之主任監察員資格符合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9條第1項規定（現任公教人員），爰建請依選務作業中心薦報名冊予以遴派。
- 四、附陳前述推薦主任監察員名冊乙份。

辦法：本案經委員會議決議後，依四湖鄉選務作業中心薦報之主任監察員名冊辦理遴派事宜。

決議：照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結果決議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108年第4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編號第160號)之監察員資格審查與遴派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3款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重大事項應經委員會議決議。
- 二、按本縣四湖鄉第21屆新庄村村長補選所需監察員數，共計2人。已由登記參選之每1位候選人各提出推薦1人，合計推薦監察員數計2人。
- 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結果，決議：案內經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資格，經查推薦人及被推薦人已雙重切結，無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規定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爰建請依候選人推薦名冊予以遴派。
- 四、附陳前述推薦監察員名冊乙份。

辦法：本案經委員會議決議後，依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名冊辦理遴派事宜。

決議：照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結果決議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中選會函轉民眾檢舉本縣第209號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疑有未依規定執行職務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6款規定，監察小組討論「關於辦理選舉…事務人員違法

案件之研處事項。」。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重大爭議案件之處理應經委員會議決議。

二、相關法規：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 (二)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捌、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或投票權人投票注意事項。(詳參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

三、本案經請口湖鄉選務作業中心查明，說明略以：本所選務同仁與兩位長者素不相識，本無從知悉選舉人之親屬關係，從查驗國民身分證、領票、圈票及投票等流程，均口頭詢問長者陪同者是否為家屬，兩位長者均未否認非家屬且神情自若無慌張抗拒神色，令人無從質疑其表述之真實性。

四、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108年第4次會議決議

- (一)有關陪同者是否為家屬部分，依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說明，投票當日工作人員均口頭詢問長者陪同者是否為家屬，兩位長者均未否認非家屬且神情自若無慌張抗拒神色。
- (二)有關兩位長者非自願性投票部分，依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說明，當事人投票當日如遭脅迫，為何不大聲呼救，該長者均神情自若等待家屬返回，外人尚無從感受到強暴脅迫之恐懼感，長者當下亦無主動尋求協救，尚難想像該夫婦係屬非自願性投票。
- (三)另有關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部分，經審視影片內容，當事人尚未達不能自行圈投之程度，投開票所投

票當日工作人員執行上確有工作疏失，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對違反該第18條第3項規定並無罰則。

五、旨揭檢舉案件相關資料，詳參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

辦法：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重大爭議案件之處理，應經委員會會議決議。

決議：

一、基於調查事證資料內容及檢視錄影帶，並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說明如下：

(一) 陪同者是否為家屬部分，投票當日工作人員均有口頭詢問，選舉人未否認非家屬且神情自若，經由影片觀看（無聲音，8秒、15秒、6分25秒處）可明顯看到工作人員與相關當事人交談畫面；惟對家屬認定，工作人員得有更嚴謹的作為。

(二) 非自願性投票部分，依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說明及影片檢視，尚難想像該夫婦有非自願性投票情形。

二、另有關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部分，經審視影片，當事人尚未達不能自行圈投程度，工作人員執行工作容有不周延之處，惟對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8條第3項規定並無罰則，這部分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在未來宜加強作一致性之規範。

與會委員及列席人員發言重點：

吳組長秀蕙：

1. 本件檢舉案(含影片)是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交辦理。據了解檢舉人係先打電話連繫中選會選務處，詢問有關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8條第3項疑義，再向中選會提出檢舉信與佐證影片。至其影片來源是因本次大選借用埔北活動中心作為投開票所，而工作人員疏忽未遮蔽原本活動中心已裝設之錄影設備鏡頭，以致檢舉人得以取得該影片。
2. 本案經監察小組會議討論，會中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度地

方公職人員選舉時，所發給全國選務人員之工作手冊，據以認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8條第3項規定「眼同協助」之定義與執行方式(請參閱本案查證資料第13頁與第14頁)。關於「家屬」之認定疑義，經查看影片內容(無聲音，8秒、15秒、6分25秒處)，可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確實有靠近交談之動作。因此採認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之說明，亦即工作人員有詢問陪同者是否為家屬。

3. 至於選舉權人是否已達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8條第3項規定「不能自行圈投」部分，監察小組認為尚有爭議。

王副總幹事清忠

1. 據調查報告指出，投開票所同仁不認識兩位長者，有口頭詢問陪同者是否為家屬，其實這部分在投開票所很難掌控，事實上工作人員是否確實按規定執行相關作業至為關鍵。
2. 本案由影片中顯示(無聲)，工作人員確有與陪同人員交談。

許總幹事木山

1. 本案2個關鍵：「家屬」、「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2. 案例中產生之爭議問題，列入實務教材。
3. 針對影片事證，本案產生之爭議若回歸公所處理，如相對選舉人提出違反妨礙投票秘密，公所又該如何處置。
4. 其為家屬認定執行措施可否進一步請示中央。

林委員俊欽

1. 關於陪同者是否為家屬？選務人員不能僅憑口頭詢問陪同者或選舉人即率然同意其主張，本案2位當事人雖未否認陪同者非家屬，且選舉人本人也無慌張抗拒神色。但依規定，陪同者是不是家屬，應由選舉人負舉證責任，現場有什麼資料可以證明陪同者確為家屬，工作人員不能只有消極作為。
2. 本案關鍵點不是選舉人能不能意思表示，而是選務工作人員有沒有徹底執行認定其是否為家屬。日後為避免執行面認定上的困難，有無可能採行「由陪同者或選舉人出具切結書切結陪同者確為家

屬，否則自負法律責任」之方式？

3. 針對調查事證及影片檢視，監察小組會議討論已作決議，本案應不至於涉及刑事責任，但問題在行政責任如何處置，個人同意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意見。

許委員展榮

針對家屬認定，工作人員應有更嚴謹的態度及作為。

陳委員秀月

為避免類似家屬認定爭議，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再加強有關陪同家屬之認定工作。

黃委員河淇

同意其他委員意見。

吳主任惠美

無其他意見，尊重各委員意見。

張主任委員志銘：

1. 關於「家屬」認定、「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之執行，在法規上均有規範，若需有不同行政作為，後續可建請中央應為一致性規定。
2. 本案影片取得顯有瑕疵，案例中產生之爭議問題，可列入實務教材；後續有關影片取得之行政處理，必須加強各項選務工作執行。
3. 會議討論過程，除調查事證資料內容指出，工作人員均有口詢問陪同者是否為家屬，並檢視檢舉所附之錄影內容(無聲音)，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作議決。

丙、臨時動議：

案由：關於「雲林縣四湖鄉第21屆新庄村村長補選」，擬請遴派委員前往該選務作業中心督導選務工作，提請討論。

決議：經委員討論一致同意請黃河淇委員前往督導。

丁、散會（同日上午10時30分）

附件：簽到簿附后